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3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，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者，得裁定自行處理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參照。又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之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會面交往方式，惟查：本件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住所地在新北市三峽區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；而未成年子女目前實際上亦居住在新北市三峽區，此亦經聲請人陳述明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據。則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專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前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聲請，復經相對人表明不同意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此亦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足憑。據前開規定，爰將本件移送至本件專屬管轄法院，始合於專屬管轄之規定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2 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4 書記官 陳如玲